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，分別說明立法院如何彈劾總統、副總統？如何罷免總統、副總統？（25分）
- 二、我國立法院設有程序委員會，其功能為何？其組織及職權為何？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提出要件與處理程序。（25分）
- 四、請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說明何謂自治事項？何謂委辦事項？並請舉實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